

证券代码：839879

证券简称：丰亿港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79	丰亿港营	2025 年 5 月 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陆圣江、康思思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8：30-8：55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侍洋 电话：0512-56970301
传真：0512-5697030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
9 号(国泰东方广场)171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